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1）

羅委員淑薈就論文代寫歪風盛行，造成學術界墮落，教育部應該正視此一問題，避免影響人才培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其學位。
- 二、為遏止論文代寫情形日益猖獗，本（102）年 5 月 16 日本院院會通過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增訂之第十九條已規範以廣告等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等及實際代寫（製）之行為人或負責人之相關罰則，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修正草案第十八條並規定，學校發現其所授予學位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時，學校除應撤銷其學位外，學校主管機關若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調查認定或處理結果顯有疑義時，得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調查，本案並已送 貴院審議中。
- 三、又 貴院業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增修「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並經三讀通過，明定：「（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第二項）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教育部將著手研擬相關規範及罰則細節，並加強宣導，以利法規之落實，並有效遏止學位論文代寫歪風，導正學生品格及學術風氣。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我國施行募兵制後，招募志願役士兵的成效不彰，應從新檢視招募制度規範，並研議放寬年齡上限，以利我國順利推廣募兵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0）

林委員針對募兵制後，志願士兵招募成效不彰，如 101 年陸軍裝甲兵、步兵和海軍陸隊的招募，募得約四成之兵力；前線外島東引、烏坵僅募得 27 人和 11 人，太平島成效為零，影響我國國防實力。然而，國軍募兵制度因有年齡上限規範，促使有意從事軍旅之國民因而受阻，林委員鑑於招募情形不佳，要求本部應重新檢視招募制度規範，並研議放寬年齡上限，以利我國順利推廣募兵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資源規劃司就委員關切之「志願士兵報考年齡限制」事宜查復說明如下：

- 一、本部為維持部隊精壯戰力及志願士兵一定之甄選條件與素質，於「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定有報考年齡及相關限制，規範未役役男與在營常備兵為 23 歲、後備役士兵為 26 歲，歷經數

- 次法規修正作業，後於 99 年 1 月 11 日修正均為 26 歲。
- 二、為廣拓志願士兵選員範疇，並考量渠等轉服士官後，維護退伍給與權益，加計基礎訓練訓期，尚能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士、中士、上士服現役最大年齡 50 歲」之規定，業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上揭辦法，將報考年齡上限 26 歲再放寬為 28 歲。
- 三、另為補充外島地區兵力需求，本部除鼓勵本島地區之志願役人員自願前往外（離）島服務外，刻正研擬增加外（離）島地區志願役官兵返臺交通補助、統籌各軍種外島官兵需求設置教學點、改建空置營舍為職務宿舍及檢討志願役官兵輪休制度等福利措施，以提升官兵至外島地區服役意願。
- 四、為積極達成「募兵制」計畫目標，本部除持續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優化服役環境及經管培訓外，自今（102）年起，已採放寬志願士兵甄選條件、增加報考梯次、延長報名時間、調整甄選方式及增加女性人力招募員額，同時研議精進內部管理及退輔照護措施；另為與民間企業競才，提高招募及留營誘因，已按「募兵制實施計畫」完成起薪待遇調整（志願士兵起薪待遇分階段調整至最低基本工資兩倍）、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等配套規劃，將爭取行政院核定實施，期有效吸引優秀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回饋金補助經銷商營業設備及除夕不開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2）

盧委員就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回饋金補助經銷商營業設備及除夕不開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問題：

- （一）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由於符合前開規定之民眾人數，遠大於市場胃納量，爰財政部自 101 年底即陸續接獲民眾或相關機關轉來外界陳情，指稱不法團體業針對特定族群或地區廣為蒐購人頭，意圖提高參加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之中籤機率。財政部對於前開陳情甚為重視，除多次發函及邀集發行機構研議因應外，併函請警政機關查處在案。
- （二）依據發行機構研訂之人頭戶防杜機制，除將全國銷售區域劃分為 195 個分區，及明定經銷商須於所屬分區設籍滿 12 個月以上，以防止有心人士預先於其他區域蒐購人頭，跨區參與經銷商遴選外；另透過收取保證金機制，以提高人頭經銷證購買成本。基於經銷商遴選之公平性，以及維護多數符合資格民眾公平之中籤機會，財政部業請發行機構應落實辦理上開人頭戶防杜機制。
- （三）另為維護公益彩券市場銷售秩序，財政部業責成第 4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訂定經銷商定